

从语言学角度论 人类、民族和个人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 著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语言学角度论人类、民族和个人 =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 英文/[丹麦] 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著; 任绍曾导读.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0. 4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ISBN 978-7-5100-1877-0

I. ①从… II. ①叶… III. ①社会语言学—英文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490 号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25.

从语言学角度论人类、民族和个人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著 者: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导 读: 任绍曾

责任编辑: 王晓燕 张子祎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mm × 1245mm 1/24

印 张: 9

字 数: 205 千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1877-0/H · 1086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陆俭明 沈家煊 胡壮麟 桂诗春 鲁国尧
蒋绍愚

副主任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丹青 何自然 吴福祥 姚小平 曹广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文秋芳	方 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王 寅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石 锋	刘振前	朱庆之	任绍曾
江 荻	吴海波	岑运强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战子	李柏令	陆丙甫	陆汝占	沈 阳
汪国胜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张伯江
张德禄	张 博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高一虹	高立群	顾曰国	郭 锐	钱 军
袁毓林	崔 刚	崔希亮	黄国文	程 工
程晓堂	董秀芳	彭宣维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 策 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孙景涛	冯胜利
刘勋宁	朱晓农	张洪明	张 敏	徐 杰
蒋 严				

总策划 郭 力

导 读

任绍曾

一、Jespersen 及其学术成就

本书作者奥托·叶斯柏森 (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 1860—1943) 是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杰出语言学家、英语语法权威。叶氏于 19 世纪最后 20 年和 20 世纪前 40 年活跃于广阔的学术领域, 研究涉及语言学的整个领域, 包括理论和描写, 普通语言学和个别语言的语言学 (如英语、法语、丹麦语), 共时和历时, 因而涉及语言演进、语言变异和语言共性。具体的研究范围包括语言学、语言进化、语言史、语言起源、方言与共同语、语音学、语法哲学、英语语法学、语法形式化、语言习得、外语教学乃至人工语言。他留给了我们大量的论著, 如《论语言》、《语言进化》、《语法哲学》、《现代英语语法》、《英语的发展和结构》、《语法精义》、《分析句法》等。据 1943 年 5 月 3 日英国《泰晤士报》一篇纪念叶氏的文章统计, 叶氏至 1930 年已发表论著近 400 项。根据 1955 年出版的叶氏自传《一个语言学家的生平》英文版的统计, 叶氏从 1879 年至 1943 年共发表论著 823 项 (包括再版), 真可谓著作等身。这些论著至今对现代语言学仍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从 Bloomfield 到当代的 Quirk, McCawley 都高度评价叶氏论著, 认为当代语言研究者必读。Sapir, Chomsky 等语言学家对叶氏的理论也有很高的评价。美国学者 Malone 1950 年在 *Language*

上谈到叶氏的《论语言》时说：“它向我们展示了至今尚不了解或尚未认真探索的领域。时隔几十年，叶斯柏森仍然领先于我们最‘现代’的研究者。”此话今天看来也仍然不无道理。

有的语言学家认为，在语言理论上，叶氏一方面继承了洪堡特的学术思想，另一方面又预示了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然而在语言功能方面他和韩礼德又有许多相同或相通之处。人们很难简单地把他的语法说成是形式语法或功能语法。事实上，叶氏以其渊博的学识、敏锐的观察力、非凡的独立思考能力、卓越的语言才能及追求真理的学术勇气 and 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可以说是独辟蹊径、自成一家。Gleason 把叶氏语法称为“重视结构功能的功能语法”，而 Lyons 则把叶氏看成是“老派语法学家的杰出代表，站在传统语法和现代语法之间”。

从他研究的历程和成果看，叶氏的工作重点在：

1. 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作为一个杰出的语言学家，叶氏对语言有广泛而深入的论述，但是他说：“我对语言的全面观点要在许多地方求索”，“要了解我对语言现象的全面观点必须查阅我在许多地方的论述”。他对语言的社会性、交际性、体系性、演进性和人文性都作了精辟的论述，但都散见于他的诸多论著之中。唯有《从语言学角度论人类、民族和个人》这本著作集中阐述了他对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若干重要论题的观点。

2. 语言演进。叶氏很早就开始了语言演进的研究。早在 1886 年，即在他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他就发表了一篇重要论文，探讨语音定律。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前，他就做了大量有关语言演进的研究工作，以至于以英语格的变化为题的博士论文，不到四个月即告完成，随后扩展为《从英语看语言的发展》（1894），但重点已不在于英语格的变化特征，而在于阐述他关于语言演进的一般观点。之后，以此书的后半部分为基础他出版了《论语言》（1922），重点仍在语言演进及其原因。他对语言习得、语言变

异、甚至语言的共性和人工语言的研究都是由此衍生而来。

3. 语音学、语法学。叶氏的学术研究是以语音学开始的。在他极为崇敬的老师 Thomsen 的鼓励之下，他早在 1883 年就在《斯堪的纳维亚语文杂志》上发表了对英语语音学著作的评论，后又翻译了 Felix Frank 的语音著作，并由此在丹麦发动了影响全国的重视语音和利用音标的教学改革。此后他一直从事语音学的研究，直至《从英语看语言的发展》（1894）出版之后叶氏仍说“我最关注的是语音学”。他的普通语音学巨著《语音学》分三卷于 1897 至 1899 年相继出版，长期被视为最有科学性的普通语音学论著。他的语音研究和语言演进的研究是相辅相成的，因为语言的变化首先是语音的变化。叶氏在英语语法研究上的成就也是举世公认的。他早在 1885 年就出版了第一部语法著作，体现了他语法研究中形式和意义统一的基本原则，后来的《现代英语语法》（1909—1949）至今仍为语言学家所推崇。Leech 评价此书时说“《现代英语语法》是最优秀、最著名的以原文例证为基础的‘传统’语法，在例证收集、分类和讨论方面至今尚无人超过”。需要指出的是，鉴于他的多卷巨著是历时和共时研究的结合，所以他的语法研究也是和语言演进的研究紧密联系的。

4. 普遍语法。叶氏在研究中采用由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法，当他研究了许多语言的语法，建立了意念范畴和句法范畴的对应之后，他试图勾勒出普遍语法的轮廓，《语法哲学》（1924）和《分析句法》（1937）便体现了他这方面的成就。他的普遍语法不是建立在逻辑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诸多具体语言研究的基础之上。在这些著作中，叶氏对语言的共性和语言的人文性作了论述。本书最后一章也重点说明语言的共性源于人的共性。

二、本书要点

在本书中，叶氏开宗明义，简单地交代选题的意义。他说，我们每个人在语言方面和其他方面一样，首先是各有自己印记的个人——性别、年龄、外貌和智力的特征；然后，他是一个英国人、丹麦人、或法国人或其他什么民族的人；最后，他属于广泛的整个人类。或者我们可以将这个顺序颠倒过来说，首先他是一个人；其次，他有某一特定民族的标记；再次，他不同于他的同胞，他是他自己。就语言和语言活动而言，这就是我们要理清的复杂状况。这里我们看到了个人和整体的关系问题。叶氏指出，必须不断努力借助整体了解个人，借助个人（或者若干个人）了解整体；特定的个人之所以是他这样的人，他的语言之所以是这种语言，是由于他生活在这个群体里，而这个群体仅仅存在于这些个人之中并因为有这些个人组成而存在。叶氏说，他在这本书里考察语言的社会方面，或者说他从社会的视角考察语言，考察个人与语言群体的微妙关系。

本书大体上可以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章，从个人和语言群体的关系出发，讨论了言语和语言的关系。他接着论述了个人对语言的影响，他赞成 Gauchat 的结论：“在词汇和词汇使用方面，个人的影响起很大作用”，并反复论证语音也是如此。个人影响不仅在于创新，而且还在于引进。当语言吸纳一个新成分的时候，总是始于个人。在“大众”拥有之前，它属于个人。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四章，讨论方言和共同语。历史上在被视为统一语言的语言中存在很大的方言差异。语言分化最重要的原因不是地理因素，而是由于某种原因缺乏交际。叶氏指出，在语言的生命中存在着两种倾向：一个是走向语言分化，另一个是促使语言单位愈来愈大。叶氏认为，统一的力量强于分

化的力量。语言的统一总是取决于交流，取决于共同的社交生活。他还提出了一个极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在共同语形成之后要不要保留方言？对此，他持否定的态度。第三部分包括第五、六、七三章，这里叶氏又回到个人如何使用语言的问题上来。个人使用语言时，面前有一个规范，他不能无视这个规范，因此就必须处理说话是否正确的问题。叶氏认为，在他同时代的语言学家中，Adolf Noreen 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最为彻底。诺氏否定了当时流行的三种观点中的两种，即文学-历史观和自然-历史观。第三种观点是诺氏的观点，叫做理性观。叶氏从他的“能量学”出发，批评了诺氏这一观点的不足之处。人们在判断一个语言形式是否正确时往往根据不同的标准。叶氏归纳了七项标准，即权威标准、地理标准、文学标准、贵族标准、民主标准、逻辑标准和美学标准，并逐一进行了讨论。在此基础上，叶氏在第六章自然而然地提出了正确的语言和好的语言的问题。正确的语言，在叶氏看来，就是“人们所属语言群体所要求的语言”。让人听懂是起码要求，但要做到语言上正确，要求还不止于此。在语言使用中，语言的制约和个人的自由是一对矛盾。个人不可能有充分的自由，他若要表达思想，就不得不像他的同胞一样使用语言；另一方面，语言的制约也并非无所不及。个人在许多时候还有选择的余地。至于好的语言，那就有两个方面要考虑：清晰和精彩，然而这就进了文体的领域。就整个语言而言，什么是好语言？叶氏认为需要对照一个理想的语言，并给理想语言下了定义。第四部分从第七到第十章，主要讨论个人在大小不同群体中的语言，即社会方言或语言变异。不同的社会阶层都会在语言上留有印记，叶氏就先讨论语言的分层。这是第七章的要点。一个人谈话中的腔调以及他的选词都随着他所处的阶层而变化。人们与不同的人相处也会说不同的话。在印欧语语法方面表现最为突出的是，人们称呼上级或表示对听话人礼貌时，第二人称代词常用复

数。第八章讲俚语。俚语的产生是为了摆脱陈旧的用语，希望寻找新词，触发想象，获得乐趣。俚语像体育运动一样属于年轻人，特别是男性青年。俚语常常产生于学校，或兵营。各种不同语言的俚语带有普遍性特征，这是源于人的共性。俚语与行话不同，也不同于暗语。有的俚语已进入基本词汇。第九章讨论语言的神秘色彩。叶氏说，不同语言中有大量的词和短语表示“死”，用这些词，而不用“死”是出自一种根深蒂固的恐惧，出自于认为词多少有一种神秘力量的迷信。禁忌语就是出自一种恐惧。第十章讨论语言的其他奇特现象。这一章主要讲诗歌中无意义的词语、教会仪式使用的一般人不懂的语言、医生用的拉丁语、暗语和贼语。第五部分是本书的最后一章，是全书的结论。叶氏最后回到人类这个最大的语言群体上来，他认为，世界上不同的语言具有共性。有些语言特征是出自于共同的人性：之所以出现这些特性是因为说话的个人是人。在人类共同的东西中首先是生理基础。所有种族的基本发音器官是相同的，建立普通语音学是可能的。在语法方面，如果我们深入下去，就会发现一些人类共同的东西。随着人类交往日益频繁，对于世界而言，共同词汇在不断增加，它们代表了共同的文明。

三、本书分章节介绍

第一章 言语和语言 叶氏着手谈语言和整个人类、民族以及个人的关系。他说，关于“人类”的意思和“个人”的意思不会有任何犹豫，也没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然而“民族”这个术语却没有明确的界定。怎么理解民族？这个问题从未解决。然而这对我们眼下的研究并不要紧，因为我们只关注语言，所以姑且不考虑民族的政治、军事和感情的方面，而把民族看做于整个人类和个人之间的使用语言的单位，一个语言群体。他首先抓住了

语言学无法回避的问题：什么是语言，如何对待言语和语言？自严肃的语言研究开始以来，对语言性质在理论概念上最引人注目的进步，在于知道了把语言的实质看成是人的活动，是一个人让别人了解，或至少是与另一个人建立联系的一种努力。伴随着这种认识，也由于这种认识，我们强调个人，把个人作为任何时候产生和可能产生词和句的因素：认识到这一点帮助我们理解了许多语言现象，包括某一时期语言所处的状态，和语言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的变化，也就是语言的共时和历时状态。在社会交往中，绝大多数情况下说话不是为了报告什么，或传授什么，或解释有关事实，等等，而是为了满足社交的渴望。他赞成波兰人种论学者马利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关于语言建立人际关系功能的论述和在理解话语时重视语境的主张。为了探讨语言究竟是什么，叶氏讨论了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对语言和言语所作的区分，同时讨论了巴利（Charles Bally）和帕尔默（Harold Palmer）类似的区分。按索氏的看法，言语是个人的东西，是个人的行为：个人始终是言语的主人。而与此相反，语言是储藏在所有个人脑子里的具有同值的词语形象的总和。语言不是说话人的一种功能，它仅存在于群体之中。因此它就构成了语言问题的社会方面，它是个人只能原样接受，既不能创造又不能改动的。叶氏认为，他们区分言语和语言的的论述是抓住了一条真理，但把两者割裂了开来。言语是一个个人的产物，而语言是社会群体的产物，但是群体完全是由个人组成的，如果仅有一人或几个人，那语言或其他事物就没有任何东西属于个人所有。我们也可以同意索绪尔的说法：个人是他自己言语的君主，他可随心所欲地颠倒词语，为他自己创造极为怪异的新词。但是，请注意！假如他越过了非常狭窄的界限，那就不成其为语言，因为最为个人的言语也是受社会制约的；一个个人不可能完全脱离他所处的环境，在言语的每句话语中都有社会因素。索绪尔说个人

总是言语的主人，但他既不能创造又不能改动语言。叶氏认为这是极度的夸张。事实上，个人能够创造可以影响语言、影响整个群体语言的新东西。他同意索绪尔的说法：语言是贮存在所有个人灵魂中的词汇图像的总和，但指出，这正是每个个人言语活动的必要基础。

第二章 个人的影响 叶氏在上一章指出，个人可以创造出影响群体语言的新东西，这新东西指语言中实际出现的新词语和转换形式产生的方式。它们出自个人，出现在他们的“言语”当中，但是当同一言语群体中所有的人都采纳了它们，至少很多人采纳了它们时，它们就被普遍接受和认可，从而进入语言。高查（L. Gauchat）说，在词汇和词的使用方面，个人的影响起很大作用，但在语音方面却不起作用。叶氏认为这个看法不对。一个语音变化，如果自发地发生在毫无联系的很多人身上，那它很可能就站得住。原因多种多样。他认为，在每一个情况下，变化最终被归于某个个人，但这个个人必须符合别人的某种需要，才会有追随者。这个个人和另一个人：只有他们通力合作才会产生有重要性的东西。个人影响不仅在于创新，而且还在于从外地引进。当一个语言吸纳了一个创新成分，不论是一个语音变化、一个词，还是一个特别的句法特征，那都不是从神秘的“大众心智”中突然冒出来的，而总是始于一个个人。在“大众”拥有之前，它属于个人。每当一个新词被人重复，那这个人就在进行再创造，因而成了创造者之一，与其他创造者共同对新词语负责。一个表达式，如果和语言的整个构造自然合拍，那它就极有可能进入这个语言，也可能被一些彼此没有联系的人所首创。这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在语言中大量存在的词语，例如，类推性的构词和根据某一模式派生出来的词。

第三章 方言和共同语 上两章的出发点是个人或者个人和语言群体的关系，本章转向语言群体，讨论方言和共同语。叶氏

首先说明语言群体小自家庭，大到民族、超民族（指操英语这样的语言群体）。他说，研究过未开化部族生活方式和语言的人，都曾多次指出，这些部族的语言分裂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即使在文明国家中，历史上在被视为统一语言的语言中也存在很大的方言差异。操不同方言的居民有时听懂彼此的话都有困难。高山、大河曾将人们分割开来，造成明显的方言差异，森林也曾是语言分化的原因。但语言分化最重要的原因不是地理因素，而是由于某种原因缺乏交际。有些地方我们发现一种方言和另一种方言逐渐相互渗透，形成所谓的同言线（isoglosses）。两个多方面明显不同的方言之间没有明确的分界。在语言生命中我们似乎看到两种对立的倾向，一个走向语言分化，另一个促使语言单位越来越大。哪一个倾向更为有力？我们读到过的语言科学的作者们，留给我们的印象是，语言演变的过程是走向分化和分裂，在统一中产生了多样化。叶氏指出，他们仅提出问题的一面，而忽视了完全与此相反的作用力的存在，完全忽视了统一的力量在历史上强于分化力量的事实。特别是现在，更是如此。历史上语言演进的最大的和最重要的现象是主要的民族共同语——希腊语、法语、英语、德语等等——的出现。这些“标准”语已经或正将地理因素形成的地域方言消除，“分裂”的倾向已经被抵消，语言形式的创造也不受地方差异的影响，使用这些语言形式的人，已不再让人从他们的口音中判断得出他是哪里人。语言的统一总是取决于交流，取决于共同的社交生活。叶氏采取一种综合而全面的观点考察了在共同语形成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包括不同方言区之间的通婚、宗教集会、奥林匹克运动会、文学（特别是口头文学）、巡回演出等等，都促进了共同语的形成。

第四章 方言和共同语（续完） 任何形式的交流都有助于共同语的形成，特别是服兵役。“公学”——各地名人子弟的寄宿学校和大学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这不仅在英国，而且在德国、

丹麦和其他大多数国家都是如此。在这方面我们还可以提一提一般的智力与教育状况。这些对于一种共同语的演进和扩展也起积极作用。在语言统一方面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大城镇的兴起。毫无疑问，像雅典、罗马这样的大城市在语言演进方面起了令人瞩目的作用，即使不考虑已经提到的政治因素，这些大城市也会起积极作用。共同语在很大程度上常常是阶级语言，是上层阶级的语言。这是社会条件自然形成的。上层阶级旅行多，与国内其他地方身份相当的人交往多。大城市里从全国各地流入的移民在相互交流中，方言特色已经磨光，结果是大城市的居民说话已不带有地方色彩。叶氏给标准语下的定义是：标准语是使用该语言的人，使别人无法从他的口音判断出他是什么地方的人。这样我们就看到了语言上的悖论：雅典的普通话不是纯正的雅典城邦的阿提卡语，哥本哈根的普通话不是纯正的哥本哈根话，伦敦的普通话不是纯正的伦敦话，在巴黎演进和产生的法语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巴黎话。这些普通话是在雅典、巴黎、伦敦等地演进产生的，但并不是土生土长的雅典人、巴黎人和伦敦人形成的。可见诸多不同因素共同起作用，创造和传播标准语，以取代有地方色彩的乡间方言。叶氏没有专门关注某一个有决定性的因素，而是关注同时起作用的多种力量。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的智力生活是极其复杂的，语言作为它最有力的工具，因而也是非常复杂的。标准语的演化和形成无法归纳为一个确定的公式。如果我们满足于一个包罗万象的公式，我们可以说：标准语是社会决定的。他还提出了一个极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在共同语形成之后要不要保留方言？叶氏持否定态度。他说，如果我们合乎逻辑地而且勇于思索什么对社会有利，那么我们的语言观会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勇于朝着自然演进业已选定的方向前进，那就是不惜牺牲方言，传播共同语，这是我们的任务。

第五章 正确性的标准 语言正确性的问题各国都曾提出

过，也是我们经常碰到的一个问题。叶氏认为，在他同时代的语言学家中，诺林（Adolf Noreen）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最为彻底，诺氏认为对语言正确性的问题当时存在三种观点，他否定了其中的两种，即文学-历史观和自然-历史观。第三种观点是诺氏的观点，叫做理性观，用早期的表述就是“最容易说就最容易懂”。文学-历史观把是否基本上与早期作品用法一致看成是正确的标准。叶氏说，为什么今天的人要让古人的言语管束？而且一代研究者制定的法则可以为下一代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所取代或修正。第二种观点认为语言是一种生物体，在完全自由的状态下最能发展。这个观点把“什么是正确”搁在一边，认为这与语言科学无关。叶氏认为，诺林的观点是一个机会主义的观点。他滥用了这个公式：“现场听众能最确切、最快捷理解而说话人最容易说出的语言是最好的语言”，但是他接受了弗劳德斯特朗改动后的措辞：“使最大可能的简洁与必要的可理解性相结合的语言形式为最佳”。正如诺林承认的，这个观点已在泰格奈尔（Es Tegner）的早期公式中表达出来：“最容易说就最容易懂”。用诺林的标准衡量，这个公式更为可取，最易于理解。叶氏批评诺林的观点，说归根结底，语言的正确性，即使对于听说双方，也不是谈话双方的关系决定的，不是个人之间的关系决定的。他们谈心，彼此懂得对方的话，是因为他们属于同一个语言群体，在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情况下，是这个群体，而不是那一刻说什么方便，决定他们相互说的话在语言上是否正确。诺林的公式太个人化、原子化，将群体过分地割裂为个人，而对于整体实在考虑得太少。人们在判断一个语言形式是否正确时往往根据不同的标准。叶氏归纳了七项标准，叶氏只对人们衡量一个具体语言表达式是否正确的标准作了归纳，未作是非判断，但从语言本质的高度作了评论。现简述如下：

[1] 权威标准 叶氏指出，许多国家的教育部和科学院对语

言规范作出了规定，以便人们遵循。但是这种外部的权威并不是至高无上的。总是有一些有独立见解的人会反对这种规定，至少会加以挑剔，促使权威机关在这点或那点上修改指令。而且不论是教育部还是科学院，都无法解决所有疑难问题。所以，求助于外部权威不能解决任何问题。英国的情况表明，根本不需要这种官方或半官方的权威。英国教育部从未干预过语言之类的问题。然而，英语中仍有大量的东西一般人都认为是正确的，也有大量的东西英国人认为不正确而避免使用。大多数人还希望得到简明扼要的规则。这种愿望由普通语法书的作者们十分乐意地满足了，而他们自己有意用固定的规则将语言禁锢起来。语法规则常常是建立在对某一环境中实际使用语言的观察之上，随后被不正确地加以一般化，这样就成了毫无例外，可用于一切情况的规则。这种规则对语言使用者只是负担。要知道，语言在不断摆脱过去的规定中发展。他希望语言史学家不要将“正确语言”的问题置之一边，但要记住语言中那些似乎变化无常的现象可能深深扎根于语言的结构之中。

[2] 地理标准 有时人们会以这样的方式提出问题。在英国（丹麦）什么地方英语（丹麦语）说得最好？帕尔默说：“人们长期坚持探索这一系列问题：‘什么地方英语说得最好？’‘在法国什么地方人们说最正确的法语？’‘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最纯正的德语？’”这里，仅仅用“最好”、“正确”这些词就隐含着研究者的脑子里有个未加明确表达的信念：有某种标准或超方言存在，其优越性或内在“正确性”都毋庸置疑。叶氏说，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只可能是：“最好的苏格兰英语在苏格兰”，“最佳的美国英语在美国”，“最纯正的伦敦英语在伦敦”。没有什么真正的、地道的、纯正的英语、法语，等等，从来就没有过。唯一的标准是，而且从来就是，正确的用法……谁也不能违反他自己方言的语法。“Ain't ye comin' ome”是下伦敦方言的正确语法形式，又是

现代受过教育的任何方言区的不正确形式。

[3] 文学标准 当有人提出语言正确性的问题时，他被告知他应该效法最好的作家。在叶氏看来，这种看法的最主要的缺点在于它把纯语言之外的因素当做决定因素。要发现哪些作家可以效法，我们必须先作文学评价，在没有公认的标准的情况下，这本身就难有定论，因此意见就可能大相径庭。英国公认的看法是，莎士比亚是至高无上的作家，但是没有人把他的语言作为今日尽美尽善的样板。一个表达式在一个大作家的作品中被发现，不能证明这个表达式是正确的。即使最伟大的天才也会有错误，最伟大的语言艺术大师也并不总是处于最佳状态，即使是荷马也不时会打盹。然而，我们也不能全盘否定求助于大作家来解决语言正确性的问题。大作家的著作能发挥巨大的作用，比之一般人对语言的统一、一致和稳定具有更大的贡献。然而，他们虽有较大的实际影响，但这并不能使我们把他们的语言作为语言正确性的最高典范。

[4] 贵族标准 “上层阶级的语言是最佳语言”，或者说得婉转一些，“上流社会的语言是最佳语言”，对这个定义该怎样看待呢？这里，我们碰到了与上述情况相同的困难。人们会问：什么是上层阶级？什么是上流社会？界限在哪儿？应该包括些什么人？要不要考虑宫廷和贵族呢？虽然应该考虑怎样的上层阶级很难确定，不可否认这个可简称为贵族标准的标准还是让我们了解到重要的事实。阶级区别在语言的演进中，在大众对语言的判断中已经起了，而且还在起着特别大的作用，低层阶级（或低层阶级中的一部分，或者我们应该说，低层阶级中的一些人）非常努力地模仿那些“上等人”。一个客观的评论家可能会发现，在通俗的语言中，有些东西比之相应的上层阶级的习语更为得体。人们对于这两个形式的抽象价值没有真正考虑，所考虑的是这两个形式出自何处。我们可以为此感到悲哀，因为人们是这样构成